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社〔2022〕143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卫生人员培养培训类项目 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相关区县财政局，市卫生健康委、市级相关医疗卫生单位：

根据重庆市卫生健康委《关于下达2023年卫生人员培养培训类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函》（渝卫函〔2022〕634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区县2023年卫生人员培养培训类项目市级补助资金支出预算（详见附件1），单位部分纳入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，专项用于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、住培骨干师资培训、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费等工作。

收入各区县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

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区县（自治县）和单位请列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相应科目。

请按有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认真组织实施项目，同时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1.2023 年卫生人员培养培训类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（分发单位和区县）
- 2.卫生健康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（不发区县）
 - 3.卫生健康专项资金部门绩效目标表（不发区县）
 - 4.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分发区县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